|  |
| --- |
|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
|  类别 | 社会建设 | 编号 | 20230028 | 2023 年 | 1 月 | 12 日 |
| 代表姓名： | 王小雨  | 等 1 名代表 |
| 代 表 团： | 荆门 | 联系电话： |
|  标 题： | 关于建设城市社区“幸福里”食堂 促进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建议 |
| **代表对公开此建议有关情况的意见（此为必选项，请代表本人打勾注明）：** |
| ☑ | **同意公开**  | ☐ | **不宜公开**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打勾注明：** **建议内容属于多年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 ☐ | **2年** | ☐ | **3年**  | ☐ | **3年以上**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大会秘书处意见：** |
|  |

建 议 附 页

|  |
| --- |
| 建议标题：关于建设城市社区“幸福里”食堂 促进社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建议 |
| 建议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这一重大部署，为我国养老服务发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对于人口老龄化加剧形势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具有重要意义。以荆门市为例，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59.32万，占全市总人口258万的23%；80周岁以上老年人6.45万，占全市人口总数的2.48%。老龄人口基数大、增长快，高龄、空巢（留守）老人多，失能、半失能老人大幅增加。近年来，荆门市全面深化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重点建设社会化、专业化养老服务驿站，满足自理老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特别是针对特殊困难群体年岁高、买菜难、做饭难、吃饭难等就餐问题，在城市社区深入开展“幸福里”食堂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化运营、属地责任、公益属性、多元支撑、综合监管”原则，重点满足失能、失智、独居、高龄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助餐服务需求。目前，全市共建成幸福里食堂30个，日接待万人次，有力保障了社区老年人的“一日三餐”。但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社区无房、无资金、无专业运营公司等无力建设的现象，已建设社区很多存在配套设施不足、服务功能不优、标准体系不健全、后期客源资金不足造成运营困难、难以可持续等问题。建议：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区牵头、社会参与的全省“幸福里”食堂建设工作机制。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协调，定期分析问题，研究推进措施，落实发展任务；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支持。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采取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筹集一定资金办法，用于适度补助城市社区“幸福里”食堂建设资金缺口。加强社区“幸福里”食堂建设和管理，保证其公益属性。鼓励社会爱心人士、爱心企业投资、捐赠社区“幸福里”食堂建设。对失能、半失能的独居、空巢老年人，应加大“幸福里”食堂用餐补贴力度。三是制定出台激励政策。制定出台助餐和运营补贴政策，引导餐饮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幸福里”食堂项目。鼓励支持公益慈善机构、民间团体积极参与社区“幸福里”食堂建设，保障社区养老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四是营造良好建设氛围。加大对社区“幸福里”食堂建设的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及网站、公知帐号、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宣传社区“幸福里”食堂服务内容、价格、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增加社区群众用餐总量和好感度，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五是借势健全法规体系。拓展社区“幸福里”食堂建设思维，综合考虑养老服务体系结构、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以及服务质量水平、地区发展不平衡等因素，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目标，遵循立法明责、执法履责的立法价值理念，推进省级层面养老服务立法。重点是制定养老服务法、养老服务业促进法，加快构建养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法治体系，协调平衡各类利益主体关系，推动养老服务体制性改革和前瞻性规划，保障养老事业和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